

國泰金控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拓展並深化海外市場之品牌經營，並積極推動金融創新與數位轉型，其中品牌經營與金融創新均須配合智慧財產權保護，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期透過完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以保公司永續經營。茲就本公司 114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劃暨執行情形，重點摘錄如下：

一、 專利

- (一) 為掌握金融科技專利發展之趨勢及風險，並有效保護本公司金融創新技術研發成果，本公司「集團專利發展政策及計畫」如下，現階段集團專利管理將持續遵循「質與量並重」之目標，強化關鍵專利與推動專利量的累積，鼓勵同仁主動研究創新，並積極爭取及維護各公司專利：

集團專利發展政策及計畫		
階段	目標（時程）	重點工作
Stage 1： 防禦階段	短程目標： 量的累積(105~106)	1. 就核心且市場價值高之技術先行申請專利，以避免他人干擾阻礙並排除他人模仿侵害 2. 鼓勵創新文化，提升集團創新形象 3. 學習專利專業知識 4. 集團內技術分享
	中程目標： 質與量並重(107~迄今)	1. 強化關鍵專利 2. 持續推展量的累積，以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及評比標準
Stage 2： 攻擊階段*	長程目標： 以專利為競爭武器或獲利工具	1. 搭配授權及專利訴訟，發展競爭導向之專利規劃 2. 儲備商業談判籌碼
*將視金融市場發展狀況及競爭對手採行之策略，動態評估本階段目標與工作。		

- (二) 本公司專利之申請著重關鍵技術並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決定專利申請範圍時，均納入使用及授權場景之考量，以提升專利品質並確保專利商轉價值。按金管會 113 年 10 月 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3210 號函揭槩之意旨，金融機構得就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他人，本公司已依前揭函釋規定，完成 3 件對外授權案件，將持續累積專利授權案例經驗，以引導集團逐步邁入上表 Stage 2。
- (三) 本集團各公司均有制定專利管理辦法，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集團專利會議，定期就集團專利申請狀況及管理制度進行檢視、優化及分享，並每年舉辦集團專利教育訓練，厚植集團同仁專利知識及能力。本年度分別以「AI 應用與近期

案例，解析企業智財法遵之挑戰」、「金融科技發明專利申請實務」為主題，舉辦集團全體及權責人員專利教育訓練。

- (四) 本集團各公司均制定專利獎勵試行要點，以鼓勵同仁就其所屬業務積極研發創新，金控每年視需要召開專利獎勵審查委員會，並定期檢視獎勵措施及評分項目。本年度金控專利獎勵提案共計 22 件，將依專利獎勵試行要點核發獎勵金額。

二、 商標

- (一) 本公司於 93 年訂定集團商標管理辦法，就集團商標進行規範及控管，為精進商標管理機制及運作成效，本公司於 110 年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並於當年度及 111 年取得 A 級驗證結果，113 年再次通過 TIPS A 級驗證（證書有效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賡續規劃於 115 年辦理 TIPS 驗證申請，以期透過計畫、執行、檢查及矯正改善之管理循環模式，持續優化智慧財產管理機制。本年度商標管理政策、目標及執行情形均已提報商標管理審查會議審議，茲說明如下：

商標管理政策	商標管理目標	時程	執行情形
持續完善商標管理制度	依113年TIPS A 級驗證結果以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商標管理辦法。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依 113 年 TIPS A 級驗證結果以及實務作業需求，完成集團商標管理辦法之修訂並公告；並於 114 年 6 月 26 日再配合新增實務作業需求修訂集團商標管理辦法，。
提升員工智慧財產權認知	完成全體正職人員之智慧財產教育訓練一場。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開始，持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已於114年6月30日開始，目標達成率為90%，迄10月3日達成率為75.55%，將賡續追蹤修課情形，以確保教育訓練成效。
	完成權責人員之商標管理教育訓練一場。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已於114年6月16日完成，並留有教育訓練簡報、測驗題及分數統計等相關紀錄。
落實商標管理，維護集團公司權益與管控風險，維持競爭優勢	完成重要國外地區（共計4個地區）之核心商標（各地區至少2個）擴大申請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已於114年6月27日完成越南等20個地區（各地區至少2件）之核心商標申請評估，共計提出48件商標申請。

商標管理政策	商標管理目標	時程	執行情形
	評估。		
落實商標管理法令遵循	114上下半年分別檢視涉及商標管理之法令規定。	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一次檢視，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次檢視。	已於114年6月10日完成第一次檢視，預計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次檢視。

- (二) 為確保集團商標權與國內外發展規劃一致，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盤點全球商標申請及維護狀況，並隨時配合集團各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動態管理各國商標註冊及維運，以追求商標保護之效益最大化。
- (三) 建立商標諮詢機制，對子公司商標申請及使用之疑義隨時提供協助。
- (四) 透過全球商標監看及商標侵權通報處理流程，對涉及損害本集團商標權益之事件採取及時措施，以有效保護本集團商標權與企業形象之識別。

三、 著作權

- (一) 本公司與員工於勞動契約約定，員工因履行職務所生之著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於員工行為守則及工作規則等內部規範中，要求同仁於履行職務過程中，不得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於外部業務合作，亦均明訂著作權之歸屬，並要求廠商保證其權利之合法性。
- (二) 本公司將持續藉由前述作為維護並管理本公司著作權，亦將配合金融及數位化網路科技之快速發展，積極關注著作權法制之發展與適用，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對著作權案件管理之敏銳度。

四、 營業秘密

- (一) 本公司於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等內部規範中，要求本公司人員對因履行業務直接或間接知悉之業務資訊，應負保密義務，權責單位並會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及線上測驗，確保人員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
- (二) 在資安管控部分，本公司自 112 年起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持續維持證照有效性，透過實作相關規範以管理和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以降低資料外洩風險。除 ISO 國際標準制度外，本公司以美國網路暨基礎設施安全局(CISA)「零信任成熟度框架」及金管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為基礎，評估本公司零信任資安成熟度等級，並依風險程度提升成熟度，期透過持續、多種類的驗證作法，強化對系統或資料存取控制的安全性。於發生機密資料外洩事件時，亦會依「國泰金控暨子公司重大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暨緊急應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立即啟動專家小組進行調查並採取緊急措施，以將相關影響降至最低。再者，本公司於「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中規定，所有資訊業務委外合約均應包含保密條款、查核

條款、罰則及損害賠償等相關約定，以確保業務合作廠商遵守保密義務。

- (三) 本公司將持續依循前述機制維護並管理營業秘密之保護，如發生營業秘密遭受侵害之事件，亦將進行原因分析，找出被侵害之途徑，修正保護方法及管理制度，以完善營業秘密之保護。

五、 總結

截至114年9月30日之統計，本公司暨旗下子公司智慧財產成果及數量為：

- (一) 獲准公告專利總件數 427 件（包含臺灣發明專利 46 件、臺灣新型專利 366 件、臺灣設計專利 12 件、大陸地區發明專利 2 件、大陸地區實用新型專利 1 件）。
- (二) 全球取得有效註冊之商標總件數共 1,919 件（大陸地區 588 件、臺灣 984 件、國外地區 347 件）。

本公司將持續依集團營運目標及發展策略，規劃集團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方針，以作為業務發展之強力後盾。